

第三次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ZONQING Environmental Limited

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

目錄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13
股東名冊及股票	18
留置權	20
催繳股款	20
股份的轉讓	22
股份的轉傳	24
股份的沒收	25
股東大會	27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29
股東的投票	32
委任受委代表及法團代表	33
註冊辦事處	36
董事會	36
董事的委任與輪任	42
借貸權力	44
董事總經理等	44
管理	45
經理	46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46
董事議事程序	46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48
秘書	49
印章的一般管理與使用	49
文件的認證	51
儲備資本化	52
股息及儲備	53
記錄日期	59
年度申報表	59
賬目	60
核數師	61
通知	62
資訊	65
清盤	65
彌償	66
無法聯絡的股東	66
文件的銷毀	67
認購權儲備	68
證券	70
財政年度	70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ZONQING Environmental Limited
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

1. 本公司名稱為ZONQING Environmental Limited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設於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Suite 210,2nd Floor, Windward III,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3.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乃不受限制，而除非受開曼群島法律禁止或規限，本公司應擁有充分權力及權限進行任何宗旨，及能在世界任何地方，不論以當事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不時及在任何時候行使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可以在任何時候或不時所行使的任何及一切權力。
4.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普遍性下，本公司的宗旨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4.1 從事投資公司的業務，並為該目的，以本公司名義或以該任何代名人義，收購及持有土地及房地產、金條及銀條、股份(包括本公司的股份)、證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項及由不論任何地方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任何公司所發行或提供擔保的證券，由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政府、元首、統治者、長官、公營機構或官方機關、最高、附屬、市政、當地或其他層級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項及證券。
 - 4.2 以董事認為適合的方式借出有利息或免利息附有或無保證的貸款及投資本公司的資金。
 - 4.3 在世界任何地方以購買、租賃、交換或其他方式獲得土地、房屋、建築物及其他產權或當中的任何權益。

- 4.4 從事商品、商品期貨及遠期合約交易商之業務，並且為該目的訂立即期合約、期貨合約或遠期合約以購買及出售任何商品包括，但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任何原材料、加工物料、農產品、農作物或牲畜、金條及銀條、硬幣及寶石或半寶石、貨品、物品、服務、貨幣、權利及利益等可以在即時或在將來在商業上買賣，及不論該貿易是在有組織的商品交易所或其他地方進行，及根據任何就任何該等商品交易可能訂立的合約接受訂購或出售或交易任何該等商品。
- 4.5 不論以當事人、代理或其他身份進行提供和供應貨品、設備、材料及任何性質的服務的業務，並從事融資人、公司發起人、房地產經紀人、財務代理、土地所有人以及公司、房地產、土地、建築物、貨品、物料、服務、股票、租契、任何類型或種類的年金和證券的交易商或經辦人的業務。
- 4.6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並持有任何權利、特權、特許權、專利、專利權、牌照、秘製工藝及任何不論屬何種類的土地財產或個人財產。
- 4.7 建造、配備、佈置、裝備、修理、購買、擁有、包租及租賃蒸氣、馬達、帆船或其他船舶、船隻、船、拖船、駁艇、駁船或其他財產以使用於航業、運輸業、包租業及供本公司或其他人士使用的其他通訊及運輸操作，以及將其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出售、包租、租賃、抵押、質押或轉讓予他人。
- 4.8 從事貨品、農作物、儲用物資及各種類物品的進口商、出口商及買賣商行(兼具批發及零售)、包裝商、報關代理商、船舶代理、倉庫保管商、保稅倉庫或其他及運送公司的業務，並辦理本公司認為可直接或間接有利於其自身利益的各種代辦處、代理商及經紀業務或交易。
- 4.9 就所有有關公司、商號、合夥商行、慈善組織、政治及非政治人物及組織、政府、公國、主權國及共和聯邦及國家的事項，以各樣服務及諮詢人方式從事顧問業務；以及經營所有或任何金融、工業、發展、建築、工程、製造、承包、管理、廣告宣傳、專業事業及私人顧問的業務，並為擴展、發展、營銷及改善各類項目、發展、商業或工業及與該等業務有關的全部系統或流程及其中的融資、規劃、分銷、營銷及出售作出有關所有渠道及方法的諮詢建議。

- 4.10 作為有關業務活動各個分支公司的管理公司的身份行事，並在不局限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擔任投資項目及酒店、房地產、土地財產、建築物及各類業務的經理人，以及總體上為任何不論屬何目的作為各類財產的管理人、顧問或代理或擁有人代表，以製造商、基金、銀團、人士、商號及公司身份運作業務。
- 4.11 從事本公司認為就其本身有關的業務可方便地進行的任何其他貿易或業務。
- 4.12 透過發行普通債券或按揭或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借入或籌集資金。
- 4.13 簽發、製作、接受、背書、折讓、執行及發行各種可議讓及不可議讓及可轉讓的票據包括承兌票、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債券。
- 4.14 在開曼群島及其他地方設立分行或代理行，並管理或終止該等分行或代理行。
- 4.15 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發本公司任何財產。
- 4.16 收購及接管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商號或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或接收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及持有從事任何業務或擁有任何財產或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權益。
- 4.17 發放退休金、津貼、酬金及紅利予本公司的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並支持、成立或捐助任何慈善或其他機構、會所、社團或基金或任何國立或愛國基金。
- 4.18 按照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借款、預支或將信貸給予任何人士，並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擔保或保證，不論該第三方與本公司有聯繫或有其他關聯，及不論該擔保或保證是否為公司提供任何利益，並且為該目的以認為有利於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的該等責任，不論具有可能的責任或其他的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的事業、財產及未催繳的資本或其任何部分進行按揭或押記。

- 4.19 與任何進行或有興趣或即將進行或有興趣從事或進行任何本公司可以或可能從中獲得直接或間接的利益的任何業務或企業的任何人士或公司訂立合夥人關係，或任何分享盈利的安排、利益聯盟、合作關係、合營企業、互惠合作關係、合併或其他形式的關係；並借出款項，擔保任何該等人士或公司的合約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該等公司的股份及證券，以及出售、持有、在有或無擔保下再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股份及證券。
- 4.20 與任何官方機關、市政或當地或其他層級機構訂立任何安排及從該等官方機關獲得本公司希望取得的任何權力、特權或特許權，並且實行、行使及遵守任何該等安排、權力、特權或特許權。
- 4.21 進行一切附帶的或本公司認為有利於實現上述宗旨或其中任何宗旨的事宜。
5. 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6.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責任。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由每股面值為0.0003333333333港元之30,000,000,000股股份組成，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該股本，及在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具有或沒有優待、優先權或特別的特權發行該股本原來或增加的任何部分；因此，除非發行的條件在其他情況下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一項股份的發行，不論聲稱附有優待或其他，應受上文所載的權力規限。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ZONQING Environmental Limited
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

- 1 (a) 公司法(經修訂)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 (b) 細則之任何旁註、題目或導語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索引不得旁註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釋義。就有關組織章程細則的釋義而言，除非主題或文義不一致外：

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釋義

地址：具有其獲賦予的一般涵義，並將包括根據本細則用於任何通訊的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

委任人：就替任董事而言，指委任他人擔任其替任人的董事；

細則：指現時形式的該等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生效的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細則；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按文義所指)出席具法定人數參加的董事會議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催繳：須包括催繳任何分期股款；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法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指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法（經修訂）及開曼群島當時生效的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各項其他法案、法令規例或其他擁有法定效力的文據（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指上述名稱的公司；

公司網站：指本公司網站；

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指及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不時獲委任進入董事會的有關人士或多名人士；

股息：指股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電子：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通訊：指以電子格式發送、傳輸、傳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通訊的擬定接收人的通訊；

電子設施：指（但不限於）網站地址及電話會議系統，以及董事會根據本細則釐定以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或參與（或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的任何裝置、系統、程序、方式或其他設施；

電子方式：包括以電子形式向擬定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其替代法律；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有關辦事處；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指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 13 條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會議：指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加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71A條所賦予的涵義；

月：指曆月；

報章：指一般於有關地區刊登及發行，並獲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指定或不被排除作此目的的至少一份英文日報及至少一份中文日報；

普通決議案：指本細則第 1(e)條所述的決議案；

實繳：就有關股份而言，指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

現場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65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指按董事會不時釐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按公司法規定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證券登記處：指於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董事會不時決定就有關股本類別備存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及(董事會在其他情況下另有同意除外)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的轉讓提交登記及將進行登記的有關地點或多個地點；

有關期間：指自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開始至緊接有關證券不再上市(且倘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暫停上市，就本定義而言，有關證券仍應被當作上市證券)前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於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關其他地區；

印章：指本公司公章及本公司不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在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地點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本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並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署理秘書或臨時秘書；

證券印章：指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蓋章所用的印章，而該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並在印面附加證券印章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股票，惟股票與股份的區別獲明確表述或暗示除外；

股東：指當時於股東名冊內獲正式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並包括登記的聯名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指本細則第1(d)條所述的一項決議案；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過戶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 (c) 在本細則內，除非與主題或文義不一致，否則：
- (i) 單數詞語亦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ii) 有任何性別含意的詞語應包括每一性別以及意指人士之詞語應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 (iii) 受本條細則前述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在本細則開始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具有本細則中的相同涵義，惟「公司」（如文義許可）包括任何在開曼群島或
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
 - (iv)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與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行者有關；
 - (v) 如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3)條在本細則所載的義務或規定以外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 (vi)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的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倘所有或僅部分與會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以聽到或看到有關問題或陳述，則有關權利將視作已獲正式行使，在此情形下，大會主席須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逐字通報所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
 - (vii) 對會議的提述：
 - (A) 指以本細則准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及
 - (B) 在適當的文義下，應包括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延遲的會議。

(viii)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屬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委任代表作為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應按此詮釋。

(ix) 本細則中有關地點一詞的提述應僅在涉及需要或適合使用實際位置的情況下方屬適用。凡提述(不論由本公司或由股東)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不應排除使用電子方式作有關交付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就會議而言，有關地點的提述應包括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允許的現場、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有關會議通告、續會、延會或任何其他提述地點的事宜應詮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倘適用)。倘地點一詞不合文意、無關重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應予忽略，且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

(d)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經有權在根據本細則召的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自(無論是親自或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妥為發出通告表明有意提呈該項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應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一般條款

(e) 如某項決議案獲有權在根據本細則召的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自(無論是親自或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此妥為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應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f) 就本細則而言，一份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其代表書面簽署(即以有關明示或暗示下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的決議案，應被視作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及(如屬有關)被視作按上述方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的日期所舉行的大會上通過，而倘決議案註明某日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有關陳述將成為該決議案獲該名股東於該日簽署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包括若干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的格式相若的文件。

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書面決議案

- (g) 特別決議案就(根據本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的)任何目的而言均為有效。

特別決議案如普通決議案般有效

附錄三第16段

- 2 在開曼群島法例許可且符合細則第13條的情況下，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對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通過特別決議案之目的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 3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包括優先股在內的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可按本公司可能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如無任何有關釐定或倘無作出特別條文，則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並在股息、投票、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附帶有關優先、遞延或其他合資格或特別權利或有關限制，而任何可發行股份的條款規定，在發生特定事件時或在指定日期本公司或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 4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發行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於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有關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彌償。

發行股份

認股權證

附錄三第15段

- 5 (a)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可經由最少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親身(無論是親自或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該等持有人所投票數最少四分之三通過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上述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最少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而任何親身出席(無論是親自或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此情況下，各有關持有人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如何修改股份權利

- (b) 本細則的條文適用於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權利，猶如在該類別股份中每組受不同待遇的股份視為獨立類別股份，其所附有之權利可被更改或廢除。
- (c)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除非發行該類別股份的條款附帶的權利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被視為因有設立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有所更改。
- 6 於本條細則獲採納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3333333333港元的股份。法定股本
- 7 本公司可不時（無論當時全部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已發行股份是否全部為繳足股款）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設立新股份而增加股本，而新增股本的金額及所包含的股份類別及相關金額（以港元或其他貨幣計值）為股東認為合適及決議案所列明者。增加股本之權力
- 8 任何新股份須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股東大會議決設立股份時所指定（如無指定則受公司法及本細則條文規限）附有的權利、特權或限制，尤其是所發行的股份可附有收取股息或獲分派本公司資產的優先或有限制權利及特別投票權或並無任何投票權。在何種條件下發行新股
- 9 董事會可於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決定該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以面值或溢價盡量按同類股份分別的持股比例先行發售予任何類別股份的全部現有持有人，或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惟如無上述決定或上述決定並不適用，則該等股份可被視為猶如於發行前組成本公司現有股本的一部分。何時能向現有股東發售
-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透過增設新股份所籌得的任何資金被視為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在繳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傳、沒收、留置權、註銷、退回、表決及其他方面均受本細則所載條文的規限。新股作為原來股本的一部分

- 11 (a) 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與一般條款（受細則第9條規限）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不論有否授予放棄的權利）、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及其他證券，惟股份不得折讓發行。倘公司法的條文適用，則董事會發售或配發任何股份須遵守有關條文。

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處置

- (b) 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授予購股權或處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對於有關地區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配發、出售股份或其他證券、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或其他證券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取得或延長註冊聲明或其他指定手續費用昂貴（屬絕對條款或與可能受影響股東的權利有關）或費時的任何特定地區，毋須向註冊地址在該等地區以外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出售股份或其他證券、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或其他證券，並可議決不向該等人士配發、出售股份或其他證券、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或其他證券。董事會有權作出安排，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處置因出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而產生零碎股份權益，包括合併零碎股份權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因本(b)段所述任何事宜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作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12 (a)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惟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格的10%。

公司可支付佣金

- (b) 倘本公司為籌集資金而發行任何股份，以支付建設工程或樓宇的開支或就需一年以上方有利可圖的廠房作出撥備的開支，則本公司可基於公司法所述的任何條件及限制就當時繳足股本支付有關期間的利息，並可將所支付的利息撥作資本，作為建設工程或樓宇或就廠房作出撥備的部分成本。

支付費用

13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增加股本，

- (a) 按細則第7條增加其股本；
- (b)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及將任何繳足股份合併為面值較大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產生的問題，特別是（惟在不影響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決定股份持有人之間何種股份併入合併股份，而倘任何人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股，則董事會可就此委任其他人士出售有關零碎股份，獲委任的人士可向買方轉讓所出售的股份，而轉讓的有效性不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開支）按照有權獲發零碎股或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股人士之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向該等人士分派，或就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c) 將其未發行股份拆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d)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小於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面值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拆細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具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具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有如本公司可對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附加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 (e)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金額削減股本金額；
- (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及
- (g) 更改其股本的面值貨幣單位。

合併及分拆股本及細分、註銷股份，以及重新選定貨幣單位等等

14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及在其訂明的任何條件規限下，

減少資本

削減其股本或不可分派儲備。

- 15 (a) 在不違反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情況下，或任何其他法例許可且不違反授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股份一詞於本條細則的涵義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必須首先受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法律授權或許可的方式及條款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提供財政資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及條款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彼等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利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 (b)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的條款發行的股份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贖回，包括從資本中撥款。
- (c) 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 (d)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招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 (e)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之購回或贖回之款項。

股東名冊及股票

- 16 除本細則或法律所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所規定者外，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上述規定外)本公司不應以任何方式被約束或強迫認可(即使已接獲有關通知)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股份中的任何零碎股份部分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索賠，惟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除外。
- 17 (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股東名冊，並根據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股東名冊內。股份登記冊
-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本地或登記冊分冊
- (c) 在有關期間(股東名冊暫停登記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營業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 (d) 根據公司條例相關章節等同的條款，股東名冊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超過30個整日。
- 18 (a) 凡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全部倍數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股票

- (b) 如董事會採納更改正式股票之格式，本公司可向名列在股東名冊上之全部股份持有人發出新正式股票，以替代已向該等持有人發出之舊有正式股票。董事會可決議規定是否以先交回舊股票作為可獲發替代股票的條件，並就任何已遺失或損毀之舊股票實施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件（包括彌償保證之條件）。如董事會選擇毋須規定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舊股票將被視為已註銷，並就任何目的而言將全面失效。
- 19 本公司就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每張證書必須蓋上本公司印章，其中就為上述蓋上本公司印章的證書而言，該公司印章可能為複製印章。股票須蓋上印章
- 20 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金額，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作出。一張股票僅可與一類股份有關，而如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上之一般投票權者除外）之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之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配合之適當名稱。股票須列明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
- 21 (a) 本公司沒有責任為多於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
- (b) 如有兩名或以上的人士聯名持有任何股份，就有關送達通知而言，且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就有關本公司所有或任何其他事項（股份轉讓除外），在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的人士須被視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22 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董事會之費用（如有）（如為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並按董事會發出通告、證據及彌償保證後就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及在損耗或污損之情況下，在交付舊股票後更換有關股票。就損毀或遺失而言，獲發替換股票之有關人士亦須為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所有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損毀或遺失證據及有關彌償保證而產生之費用及實付開支。替換股票

留置權

- 23 如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並且對於任何以某一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除外),不論是單一股東或與任何其他人士或多名人士的聯名股東,就其全部債務及負債或其產業須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不論是在通知本公司前或通知本公司後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利益所產生該等債務及負債,且不論繳付或解除該等債務及負債的期限是否已實際到臨,以及不論該等債務及負債屬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該股份也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須延伸至有關股份應繳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豁免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聲明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受本條細則的條文所規限。本公司留置權
- 24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售賣;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該留置權須承擔有關現時應履行或解除的負債或承諾,並且按本細則列明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已向該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並述明及要求予以繳付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應繳付的部分,或表明該負債或承諾及要求予以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承諾,並表明有意在尚不繳付款項的情況下出售股份的通知,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14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售賣。出售受留置權規限的股份
- 25 任何此等出售所得款額扣除成本後所得款項淨額,在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的情況下將用於償付有關留置權涉及的債務、負債或承諾,任何餘額應(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應繳付的債務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下)付予出售股份時有資格享有有關股份的人士。為使上述任何售賣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的名稱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且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售賣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催繳股款

- 26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付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而並非根據其配發條件於指定時間支付股款。催繳股款可以一筆繳付或分期繳付。催繳股款/分期付款
- 27 任何催繳股款須向有關股東及每名就所催繳的股款應繳付款項的人士發出最少14日的通知,並須指明繳款時間及地點。催繳股款通知

- | | | |
|----|---|-----------------|
| 28 | 本細則第27條所界定的通知的副本須按本細則規定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由本公司向有關股東發出。 | 須向股東寄發的通知副本 |
| 29 | 除根據本細則第28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受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報章刊登至少一次通知或以任何電子方式以知會有關股東。 | 或會發出催繳股款通知 |
| 30 |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向董事會所委任的人士及於董事會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時間及地點繳付每項向其所被催繳的股款。 | 支付催繳股款的時間及地點 |
| 31 | 董事會藉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股款的時候即被視為已作出催繳股款。 | 催繳股款何時被視為已作出 |
| 32 |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之已到期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所欠之款項。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
| 33 |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股款的指定繳款時間，並可就所有或任何股東，因其居住地點位於有關地區境外或其他原因董事會視為有權享有任何有關繳款時間的延期，而延長任何該等繳款時間，但除出於寬限及寬免的情況外，股東一概無權享有任何該等繳款時間的延期。 | 董事會可延長指定的催繳股款時間 |
| 34 | 如有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應繳付的款項在指定繳付日期或之前未繳付，則應繳付該款項的人士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20%的年利率）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 未支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
| 35 | 任何股東在繳付其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論是獨自或與他人共同或共同及個別結欠）及其利息和費用（如有）之前，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並且無權親身（無論是親自或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委派代表（作為另一股東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表決（作為另一股東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大會及表決除外），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任何身為股東的其他特權。 | 於未支付催繳股款時暫停特權 |
| 36 | 凡為了追討任何催繳股款所欠款項之有關任何訴訟或其他司法程序的審訊或聆訊，只須證明被起訴的股東名稱已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為有關該累計債務的股份之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有關催繳股款的董事會決議案已妥為記錄於董事會會議記錄的簿冊，以及已根據本細則向該被起訴的股東妥為發出該催繳股款的通知，即屬充分的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該催繳股款的董事的委任或證明任何其他不論屬何的事項，但對上述事項的證明須為債務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 催繳股款訴訟的證據 |

- 37 (a)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為施行本細則，均須被視為妥為作出催繳股款及已發出通知及須於指定繳款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類似事項的相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催繳及已發出通知的股款催繳且已到期應繳付的款項一樣。
於配發時被視為催繳股款的應付款項
- (b) 董事會在發行股份時，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的款額及繳付的時間將承配人或股份持有人區分。
或會根據催繳股款等的不同條件發行股份
- 38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款項或應繳付的分期股款，則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收取此等款項，且有關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可按董事會釐定不多於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有關股東仍不得基於其在催繳前提前繳付有關股份或到期繳款之部分股份的款項而有權就該等股份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並表明有關償還股款的意向後，可隨時償還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滿前，提前繳付股款之有關股份已被催繳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

股份的轉讓

-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方式及僅可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
轉讓的格式
- 40 任何股份之過戶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之代表簽立，但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在過戶文書上簽署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件。轉讓人應於承讓人之名列入股東名冊前仍然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本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阻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為某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
轉讓的簽立

- 41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於股東名冊總冊、股東名冊分冊等登記的股份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之條款及規定的條件之規限作出，且董事會有權在沒有提出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拒絕作出此同意），否則在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且有關或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有權之一切轉移及其他所有權的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如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則須在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如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則須在過戶處辦理。

- (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名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名冊總冊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

- 42 已繳足之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之權利之限制（香港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任何尚未繳足股款之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繳足股款）予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

董事可拒絕登記轉讓

- 43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過戶文書，除非：

- (a) 已繳付由香港聯交所不時所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予本公司；
- (b) 轉讓文書已送交有關登記辦事處或過戶辦事處（視乎情況而定），並連同有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之其他憑證（而且，如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之授權證明）；
- (c)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d)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任何留置權；及
- (e) 轉讓文書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適用）。

轉讓之要求

- 44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予未成年、心智不健全或具有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
- 45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必須於有關轉讓提交予本公司之日後兩個月內向每名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該拒絕的通知，且除非有關股份不是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則須提供有關該拒絕的理由。
拒絕的通知
- 46 凡作出每項股份轉讓之時，轉讓人就有關股份所持有的證書須交出以供註銷，以及須立即據此註銷；且根據本細則第18條承讓人應就有關轉讓予其之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如被交出的證書所包含的任何股份將由轉讓人保留，根據本細則第18條轉讓人應就該保留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本公司須保留轉讓文書。
當轉讓時交出證書
- 47 凡股東名冊根據本細則第17(d)條暫停登記，本公司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過戶登記手續

股份的轉傳

- 48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任何所有權的人士，如死者是聯名持有人，須是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如死者是單獨或唯一尚存的持有人，則須是死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單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死者獨自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法律責任。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身故
- 49 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於出示董事會不時要求其出示有關其所有權的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的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股份的受讓人。
遺產代理人及破產信託人的登記
- 50 倘根據本細則第49條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須將一份由其親自簽署，當中述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交付或送交至本公司的登記辦事處（除非董事會另有同意）；如選擇以其代名人登記，則須簽署一份有關股份的轉讓書給予該代名人，以證實其當選。本細則中所有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關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轉讓書一樣。
選舉登記代名人的通知
- 51 由於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其所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如同假若其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將有關股份應繳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扣留不發，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該股份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轉讓該股份為止，但該人士必須符合本細則第80條的規定，方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無論是親自或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
保留股息等直至有關身故或破產股東之股份轉傳

股份的沒收

- 52 任何股東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不影響本細則第34條的條文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該股東將催繳股款中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的部分，連同任何應已累計的利息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之利息一併繳付。
如未繳付催繳或分期付款的款項，可發出通知
- 53 上述的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14日屆滿之時），通知要求的付款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付，並指定付款之地點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或在有關地區境內的其他地點。該通知亦須列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沒有繳付款項，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催繳通知的內容
- 54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的規定未獲遵從，則已發出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的付款未獲繳付之前，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納任何退還股份為沒收的股份，且在該等情況下本細則凡提述的沒收須包括退還。
如未遵從通知書，股份可被沒收
- 55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財產，且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的任何時間取消該項沒收。
沒收股份成為本公司財產
- 56 如任何人士的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沒收的股份而言，該人士即停止作為股東，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就該沒收的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期間之有關利息（包括繳付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多於年息20厘，且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強制執行有關付款，以及不得將該股份在沒收時的價值作出任何扣除或折扣，但如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股份的所有款項，該名人士的責任須予以終止。為施行本條細則，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沒收之日後的指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應被視為在沒收之日的應繳付的款項（儘管該所定時間尚未到臨），且此等款項應在沒收之時成為即時到期及應繳的款項，但只須在有關該指定時間及該實際繳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為該等款項繳付利息。
儘管沒收仍須繳付欠款

- 57 任何書面證書，如述明聲明人是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某股份於書面證書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為沒收或退還，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書面證書內所述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本公司可收取任何重新配發、售賣或處置該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如有)，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的受惠人是獲得所重新配發、售賣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而該人士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如有)毋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重新配發、售賣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合規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沒收及轉讓沒收股份的證據
- 58 如沒收任何股份，須在進行沒收前向有關股份的登記股東發出沒收通知，並即時在股東名冊上登記該股份沒收事項及有關日期；但即使因任何遺漏或疏忽而沒有如前文所述發出有關通知或進行任何有關登記，均不會致使沒收在任何情況下失效。
- 沒收後發出通知
- 59 儘管已按前述作出任何股份沒收，但在該已沒收股份還未被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時，董事會可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或按條款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繳付的利息以及所產生的費用後，以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批准購回或贖回被沒收的股份。
- 贖回沒收股份的權力
- 60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的權利。
- 沒收不得影響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 61 (a) 本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催繳及已發出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 因尚未繳付有關股份到期支付之款項而沒收
- (b) 就沒收股份而言，股東須交付及應立即交付予本公司其所持有代表被沒收的股份的證書或多張證書，且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的股份的證書屬失效以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股東大會

- 附錄三
第14(5)段
-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其他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可於其他地點以現場形式或以混合會議形式(部分現場及部分電子形式)舉行，抑或完全以電子方式透過可讓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能夠彼此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且參加該會議應視為出席該會議。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細則中規定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及議事程序，應適用於混合或完全電子會議(經必要變更後)。如於混合或電子會議期間出現任何技術困難、干擾或程序問題，包括但不限於連接問題、平台故障或有關會議進行的爭議，會議主席應有權作出任何必要的裁決或決定以解決該等問題。根據本條款，會議主席所作出的任何裁決、判斷或決定均為最終、具決定性及對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具約束力。
- 何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附錄三
第14(2)段
-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以現場會議形式、又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且以此等方式於任何地點參與會議須視為出席有關會議。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一般性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通過可讓所有與會人士在會議上互相同時及即時交流以及無需親身出席會議即可在會議上聽取、發言及表決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 股東特別大會
- 附錄三
第14(5)段
-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股東大會上十分之一的表決權(按每股一票計算)，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在會議議程上增加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5 召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方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a)會議舉行時間；(b)會議(電子會議除外)舉行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A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舉行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知須包括具該效用的陳述，以及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用作提供有關詳情的渠道；及(d)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及有關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如適用)以虛擬方式出席會議的詳情。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須指明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圖。倘上市規則允許，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條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倘在下述情況下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會議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召開任何其他會議，經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在本公司全體股東大會上的總投票權的至少95%。

遺漏發出大會通告

- 66
-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該人士並未收到任何通知，均不使於該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進行的任何程序失效。
 - (b) 如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連同任何通知一併發出，如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有關會議通知的人士發出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有關會議通知的人士未有收到有關表格，均不會使在任何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 67 (a) 在股東特別會議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下列事項外，均須視為普通事務：
- 特別事務、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事務
- (i) 宣佈及批准股息；
 - (ii)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以及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iii)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
 - (iv) 委任核數師；
 - (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有關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的方法；
 - (v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但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及根據本條細則第(vii)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 (vi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 68 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 (無論是親自或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 (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 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處理事項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 法定人數
- 69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如在該延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 (無論是親自或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 的股東或多名股東 (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 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
- 當法定人數不足時
解散會議及確定押
後會議的時間

- 70 本公司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則本公司的副主席(如有)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沒有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該大會指定的開始時間十五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上述兩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主持大會;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份,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主持大會。

股東大會主席

- 71 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以上,須就該延會至少7日前發出列明該延會的日期及時間以及股東出席該延會(無論是親自或透過電子形式以虛擬方式出席)的詳情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將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任何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押後股東大會的權力、延會處理事務

- 71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於董事會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依據上市規則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舉手方式及要求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無論是親自或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且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股東;或
- (b) 親身出席(無論是親自或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親身出席(無論是親自或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
- 73 凡以舉手方式(無論是親自或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表決決議案，會議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本公司的會議記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載，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表決通過決議的證據
- 74 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大會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票或電子方式)及時間及地點舉行表決。如不即時在會議上進行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如於大會主席以細則第72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大會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提出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在進行投票表決時(以其中較早者為準)予以撤回。投票
- 75 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任何有關延會的問題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則須即場在同一會議上進行表決，而毋須延會。
- 76 不論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無論是親自或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倘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就有關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的任何爭議而言，會議主席須就此等任何爭議作出接納或拒絕的決定，且該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主席擁有決定票
- 77 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議題外，投票表決的要求並不阻止會議繼續處理任何其他事務。即使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可繼續處理事務
- 78 如提呈對任何審議中之決議案作出修訂但由大會主席本著誠信命令否決，有關的議事程序不得因該項裁決的任何錯誤而失效。如決議案屬一項正式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僅為文書修訂以修改明顯錯誤則除外)概不予審議或進行表決。決議案的修改

股東的投票

- 79 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無論是親自或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預先入賬列為已繳付的款額或分期付款，就本條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以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無論是親自或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本條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1)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並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為免生疑問，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通過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股東的投票

附錄3
第14(3)段
第14(4)段

- 79A 所有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無論是親自或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投票的情況除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 80 根據本細則第51條下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的股份投票，如同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但該名人士在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須使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在該會議就有關所持有的股份有權表決。

身故及破產股東的
投票

- 81 若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股份在任何會議上親身（無論是親自或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或由受委代表表決，如同其為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但如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人士親身（無論是親自或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出席的此等人士中就該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須為有關該股份的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身故股東的多名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股東的多名破產信託人或清盤人，以其名義持有任何股份，就本條細則而言，須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 82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失常案件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裁定為精神不健全的股東，不論是在投票或舉手表決中，均可由其監管人或接管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或接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任何此等監管人、接管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令董事會信納之有關人士聲稱可行使表決權的授權之證據須交付至根據本細則就存放受委代表的文書所指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任何指定地點，則交付至註冊辦事處，且不得遲於受委代表文書最後須交付的時間（如該文書將在會議生效）。

精神失常股東的投票

- 83 除本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除已就其所持有的股份繳付本公司股份中當時應繳付的款項之正式登記股東外，其他人士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作為代表另一股東的代表或授權受委代表代為表決除外）（不論親身出席（無論是親自或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受權人代為出席或表決），或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投票資格

- 84 不得對行使或聲稱行使投票之任何人士的表決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延會上發出或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會議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對投票的異議

委任受委代表及法團代表

-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自然人）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法團股東可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親筆簽立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無論是親自或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親身出席（無論是親自或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一般）。

受委代表

- 86 除非列明被委任人和其委任人的名稱，否則該受委代表之委任不屬有效。除非董事會信納聲稱為受委代表的人士為於有關文書中列明已被委任及附有其委任人有效及真實的簽名，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接納該人士參與有關會議、並拒絕其投票或，如於大會主席以本細則第72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其提出以投票表決之要求，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有關權力而受影響者，均不可向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索償；且有關董事會已行使的任何有關權力，不得使大會議事程序失效或於大會上通過或否決之任何決議案失效。
- 87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
- 88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受委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受委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以電子方式送交董事會（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註冊辦事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受委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無論是親自或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須被視為獲撤回。
- 89 每份代表委任文書（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之表格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格式，但不得禁止採用有正反表決選擇的代表委任表格。任何發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及於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投票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之情況下，受委代表可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 90 委任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書須：(i)被視作授權予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及(ii)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於有關會議之任何延會上同樣有效。

委任受委
代表的文件須為書
面

必須送交委任受委
代表文件

代表委任表格

委任受委
代表文件下的授權

- 91 按照受委代表文書的條款投票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受委代表或授權書或據以簽立受委代表文書的其他授權或轉讓有關受委代表所持有的股份，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延會開始至少兩小時之前，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本細則第88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屬例外。

授權已撤銷但受委代表的投票依然有效的情况

附錄三
第18段

- 92 (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猶如本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無論是親自或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

多個法團代表的委任

附錄三
第19段

- (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受委代表或代表，且享有與其他成員相同的權利，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就有關授權註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為個人股東一般，包括有權個別發言及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表決（無論是親自或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

- 93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對本公司而言法團代表的委任不屬有效，除非：

委任法團代表的條件

- (a) 在作出該委任的股東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情況下，任何該名股東的董事、秘書或任何授權人員所簽發的書面委任通知已交付至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在會議上當面交給會議主席，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在召開該獲授權人士建議表決之有關會議或延會前交付至本公司不時在有關地區設立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在會議上當面交給會議主席；及

- (b) 在任何其他法團股東作出該委任的情況下，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授權委任法團代表之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因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股東章程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之董事名單或監管團體之成員名單或授權書（視乎情況而定），每項均需經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監管團體成員認證及公證簽署證明；如上述乃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指示已填妥及簽署；如屬授權書，則須為有關授權書經簽署並公證的副本，須已於法團代表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其延會或以投票方式（視乎情況而定）表決之會議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以電子方式送交董事會（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為證券登記處）。

- 94 除非列明該人士獲委任為委任人之代表及委任人的名稱，否則該法團代表之委任不屬有效。除非董事會信納聲稱作為法團代表行事的人士的名稱在有關文書中列明已被委任為法團代表，否則董事會可拒絕該人士參與會議及／或拒絕該人士投票或其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權力而受影響者，均不可向董事會或任何一名董事索償；且有關董事會已行使的任何權力，不得使會議議事程序失效或於大會上通過或否決之任何決議案失效。

註冊辦事處

- 95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須設於董事會不時指定在開曼群島的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 96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股東名冊。
- 97 董事可在任何時間將其簽署書面通知交付予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擔任其候補董事，並可以同樣的方式於任何時間終止該委任。若受委任人不是另一名董事，除非經董事會事先批准，否則必須獲董事會批准委任才具有效力。候補董事的委任將於候補董事作為董事時可能致使其須離任，或當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的情況下可終止。候補董事可為多於一名董事擔任候補人。

董事人數

候補董事

- 98 (a) 候補董事(受其就本公司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內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的規限下，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除外)(其委任人除外)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及(代其委任人)免除董事會會議通知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如其委任人是該委員會成員)，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任何委任其為候補董事的董事所不能親身出席的該等會議及投票，並在一般情況下於該等會議履行其委任人身為董事的所有職能；且就於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條文為適用，猶如該候補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一樣。如其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一名以上董事的候補人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以累計。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在其他情況下不能出席或不能作為董事行事，候補董事就有關董事或任何委員會之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該名候補董事對加蓋印章的見證須如同其委任人對加蓋印章的簽署及見證般有效。除上述者外，候補董事不得因該等細則而有權作為董事行事或被視為董事。
- (b) 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據此獲得利益及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作出必要修改後)，但其不得就其獲委任為候補董事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由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支付予該名委任人之該等一般酬金部分(如有)則除外。
- (c) 由董事(就本(c)段而言包括候補董事)或秘書所發出的證書，證明董事(可為簽署該證書的人士)在董事決議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時不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在其他情況下不能出席或不能作為董事行事，或未能提供就向其發出通知為目的而提供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內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就所有人士之利益而言在沒有獲得相反明確通知的情況下，該證書對經核證的事項為不可推翻的證明。
- 99 董事或候補董事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的股份，但仍須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所有會議，並有權在此等會議中發言。

候補董事的權利

董事或候補董事
的合資格股份

- 100 董事可就其任職為董事的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除通過表決釐定酬金之決議案另行規定外，該等酬金概按董事可能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發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但任職時間短於支付普通薪酬的整段有關受薪期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酬金為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因該等工作或職位而有權收取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董事酬金
- 101 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履行董事職務而分別合理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執行董事職務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董事開支
- 102 如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須向本公司提供或已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董事會可向該名董事支付特別酬金。有關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可能安排的其他方式支付予該名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特別酬金
- 103 儘管受細則第100條、第101條及第102條的規限，董事會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之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其擔任董事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董事總經理等的酬金

- 104 (a)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的代價或對其退任的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或法定有權收取而須付予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者)，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支付離職補償金
- (b) 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獲於本細則獲採納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許可以及獲公司法許可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作出借貸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借予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
- (iii) 如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董事(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制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借予該另一間公司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 (c) 本細則第104(a)及(b)條僅在有關期間內適用。
- 105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何時董事須離職
- (a)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
- (b) 董事身故或根據任何具有管轄權之法院或官員以其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神智失常，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c) 連續六個月期間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候補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此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或
- (d) 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根據任何法例之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而被免職；或
- (e) 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該董事不得再出任董事，而申請覆核或上訴該要求之有關時期已失效及並無任何就該要求而已提交或正在提交當中的覆核申請或上訴；或

- (f) 書面通知已交付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其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或
- (g) 根據細則第114條藉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或
- (h) 收到由不少於四分之三人數當時在職的董事(包括該名董事)(或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小整數為準)所簽署的書面通知將該董事予以免職。
- 106 任何董事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退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或重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且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 107 (a)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身為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之有關合約或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而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而有責任向本公司交代因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利潤，但如該董事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在切實可行範圍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以特別申報或以一般通告方式，表明鑒於通告所列之事實，其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或會訂立之特定類別之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權益
- (b)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成員，且(除非本公司與董事之間另有協定)，董事毋須就其在任何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成員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其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其自身或其中任何一名人士作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且任何董事可按上述方式表決贊成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該名董事可或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且因而該名董事按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擁有或可能擁有利益。

- (c) 董事可在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帶薪職位或崗位(但不可擔任核數師)，有關該兼任的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該名董事並可為此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且上述額外酬金為或按照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支付之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 (d)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如董事在上述情況下投票，則其投票不被點算(亦不計入該決議案法定人數)，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關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或
- (B) 第三方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為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
- (ii) 有關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作出要約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據以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 如所考慮的建議涉及委任兩位或以上的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職位或受僱（包括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有關各董事之建議必須分別提呈及考慮，且在該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不被(d)段禁止表決）均可就各決議案投票（並可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決議案與該董事本身之委任有關則除外。
- (f)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關乎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通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放棄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至會議主席，而其對該其他董事所作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董事所知之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允披露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參與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會議主席所知之該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允披露除外）。

董事的委任與輪任

- 108 (a) 儘管受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限，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席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在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職位。
- (b) 輪席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須獲得所規定人數而言）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以及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席退任的董事必須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任何其他退任之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而該等在同一日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的人士（除非彼等相互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
- (c) 董事毋須因已滿任何某一年齡而須退任。

董事輪任及退任

109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應選舉董事，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而該等退任董事或彼等當中之空缺未有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將被視為被重選連任及(如願意)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每年如是，直至該等退任董事之空缺獲填補為止，除非：

退任董事留任至繼任人被委任

(a) 於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b)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職位；或

(c) 在任何該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呈重選一位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d) 該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表明其不願再獲重選之意願。

110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的最多及最少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權力

11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8條受輪席退任規限。

董事的委任

附錄3
第4(2)段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重選。在釐定週年股東大會上將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計入任何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董事。

113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或表明有意提名選舉相關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位獲提名人士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呈交至總辦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職位。呈交本條細則規定的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最少須為七日。

發出擬任董事的通知

附錄3
第4(3)段

114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提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可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8條受輪席退任規限。

藉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借貸權力

- 11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並將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抵押或押記。 借貸的權力
- 116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是(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可借貸的條件
- 11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未繳足股份除外)可以不涉及本公司及所獲發行者之間的任何權益而轉讓。 債權證等的轉讓
- 118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定價發行，亦可附有關於贖回、退還、收回、配發、認購或轉換為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債權證等的特權
- 119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可能訂明或規定之有關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備存押記登記冊
- 120 如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安排備存有關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適當登記冊。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登記冊
- 121 當本公司將其任何未催繳股本抵押，其後接納任何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的所有人士，應在之前抵押的規限下接納該抵押，且無權藉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而取得較之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未催繳股本抵押

董事總經理等

- 122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任期、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以及其根據細則第103條釐定的酬金條款，委任董事會當中一名或多名董事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出任管理本公司業務的有關其他職位。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的權力
- 123 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職位的每名董事可由董事會予以解僱或罷免，但不影響就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

- 124 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辭任及罷免規定規限，如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依照事實即時終止出任有關職位。終止委任
- 125 董事會可不時向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但該名董事就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行的規例及限制，且在有關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撤回、撤銷或更改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的人士在沒有被通知撤回、撤銷或更改下概不會受此影響。權力可予轉授
- 12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職位或受僱並擁有稱號或職銜，包括「董事」一詞或在本公司任何現有職位或受僱附有有關稱號或職銜。本公司任何職位或受僱之稱號或職銜包含「董事」一詞（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的職位除外）不得暗示有關持有人為董事，亦不得暗示有關持有人在任何方面獲授權並以董事身份行事或就本細則的任何目的而被視為董事。

管理

- 127 本公司的業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限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行動及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行動及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本公司賦予董事之一般權力
- 128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期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的溢價及其他協定的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分派其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可以是額外薪金或代替其薪金或其他酬金。

經理

- 12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支付）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經理的委任及酬金
- 130 該總經理以及一名或多名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同時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以及職銜或多個職銜。職位的任期及權力
- 13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按其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有關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以及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 132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他們當中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及選出當中另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的副主席），並決定該等人士各自的任期。本公司主席或（如其缺席）本公司副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未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及願意主持會議，則出席的董事可在他們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細則第103條、第108條、第123條、第124條及第125條之所有規定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所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的任何職位的任何董事。主席、副主席及高級職員

董事議事程序

- 133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以及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就本條細則而言，候補董事須就其自身（如該候補董事為董事）及就作為候補人的每名董事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內，其表決權須予以累計，且候補董事毋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藉電話、電話會議、其他電子方式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須容許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無論是親自或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該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等

- 134 董事可，及於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如會議於當時總辦事處的所在地區之外的地區召開，則須由董事會預先批准。
召開董事會會議
- 有關會議之通知須按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向各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該董事。離開或擬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之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缺席的期間送交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至其最後所知地址或電子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或電郵地址，或就此目的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但發出該等通知的日期毋須比向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發出通知的日期早，且在沒有提出任何該等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毋須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 135 在細則第107條的規限下，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票數通過決定，且如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問題解決方式
- 136 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人數達法定人數，該董事會即有能力行使根據本細則當其時一般獲賦予董事會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會議權力
- 137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但如上所述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權力
- 138 任何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殊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委員會行為如董事所作般具有同等效力
- 139 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為適用)所規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37條所實施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委員會議事程序
- 140 由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本著誠信作出的所有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該董事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任何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人士喪失資格，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當董事或委員會的行為仍屬有效

- 141 儘管董事職位中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本細則所訂定的董事會會議所需法定人數，則繼續留任的董事或各名董事可採取行動增加董事人數至所需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董事會職位空缺時的董事權力

- 142 (a) 一份由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董事)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 (b) 凡董事於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之日不在總辦事處當時的所在地區，或不能藉其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聯絡該名董事，或該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且在上述每一情況下，其候補人(如有)受任何此等事件影響，則決議案不須具有該名董事(或其候補人)的簽署，且該書面決議案(只要該決議案至少由有權表決的兩名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簽署，或董事人數構成法定人數)，須被視為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但須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依照其各自的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如沒有此等資料，將該副本放在總辦事處)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向該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傳達該決議案的內容；同時須符合的條件是概無董事知悉或接收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的任何異議。
- (c) 董事(可以是有關書面決議案之簽字人之一)或秘書就任何有關本條細則第(a)或(b)段所指的任何事項所簽署的證書對依賴該證書的人士而言，在沒有發出明確相反通知的情況下，列明在該證書的事項為不可推翻。

董事決議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 143 (a) 董事會須安排將下述事項記入會議記錄內：
- (i) 董事會所作出的所有高級職員的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出席根據細則第137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董事的名稱；及
- (iii) 本公司、董事會、上述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上作出的所有決議案及會議議事程序。
- (b) 倘會議記錄由處理相關議程的大會主席或其後續會主席簽署，則任何相關會議記錄須視為任何該等議程的確實證明。

會議議事程序和董事會議記錄

秘書

-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作出，或向該高級職員作出。委任秘書
-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記錄，並將該等會議記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秘書職責
- 146 若公司法或本細則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即使該事項已由一名以董事兼秘書身份或董事兼代秘書身份的人士作出或已對該名人士作出，亦不作已遵行該條文處理。同一人士不得同時以兩個身份行事

印章的一般管理與使用

- 147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為此而授權的委員會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印章的保管
- (b) 凡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的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及／或一名秘書)親筆簽署，但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個簽署須按該決議案所註明獲免除或除親筆簽署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在該等證書上加蓋或列印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印章的使用
- (c) 本公司可為本公司簽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加蓋印章而設置證券印章，且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不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的簽署及以機械形式覆簽；加蓋該證券印章的任何證書或其他文件均屬有效，並須被視為已加蓋印章及獲董事會的授權而簽立(即使該等文件沒有上述的任何簽署或以機械形式覆簽)。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本公司所簽發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毋須蓋上證券印章或在該等證書上加蓋證券印章的印刷圖像。證券印章

- 14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可流通的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公司的銀行戶口。支票和銀行安排
- 14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人或多名受權人，並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記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委任受權人的權力
- (b) 本公司可以書面方式並蓋上印章，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指明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書以及代表本公司簽訂及簽署合約，且由上述受權人代本公司簽署並蓋上受權人印章的每一份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而該契據的效力猶如是已妥為蓋上本公司的印章一樣。受權人簽署契據
- 150 董事會可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該等委員會、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之成員，並可釐定該等人士的酬金；董事會並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轉授董事會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區或當地的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廢除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並在沒有被通知廢除或更改的情況下概不會受此影響。地區或地方委員會

- 151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人士、以及上述任何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受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個人退休金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予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任何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均可有權享有及保留其自身之任何該等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職位之利益。
- 設立退休金的權力

文件的認證

- 152 (a)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其他獲授權的高級職員須有權力認證影響本公司組織的任何文件及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該等文件之副本或摘錄為摘要的真確副本。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保管以上各項文件的當地經理或其他有關高級職員應被視為如上述獲本公司授權的高級職員。
- (b) 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當地董事會或委員會認證的文件或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或上述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賬目或摘要，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對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所有人士之確實證明；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獲認證的文件（或如為上述所獲認證的文件，即有關獲認證的事項）為真實的，或（視乎情況而定）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任何會議記錄摘錄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或（視乎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為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正本之真實副本，或（視乎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摘要為摘錄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真確記錄。
- 認證的權力

儲備資本化

- 153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可供分派之儲備賬(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貸記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代表彼等將該等金額按前述比例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派目的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尚未發行股份。資本化的權力
- (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條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撥充資本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零碎權益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匯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彼等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彼等對就撥充資本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資本化決議案的效力
- (c) 細則第160條第(e)段的條文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撥充資本的權力，因該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有關選擇的授予，且因此可能受影響的股東無一須被視為，及該等股東不得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股息及儲備

- 154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直接派息的權力
- 155 (a) 受細則第156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其鑒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利潤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但在董事會本著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對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令享有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不須對有關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 (b) 如董事會認為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利潤而合理地支付股息時，董事會亦可於每半年或以其選擇的其他適當期間按固定息率支付任何股息。
- (c) 董事會可不時額外宣派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款額及日期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資金支付特別股息，並就本條細則第(a)段董事會有關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之權力及責任豁免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特別股息的宣派及支付。
- 156 (a) 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不得以股本支付股息
- (b) 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條細則第(a)段)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或註冊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分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已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賬面成本。
- (c) 受本條細則第(d)段的規限下，有關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股份以港元為貨幣單位，則須以港元入賬及償付；如股份以任何其他貨幣為貨幣單位，則須以有關任何其他貨幣入賬及償付；但條件是如股份以港元為貨幣單位，董事會可就任何分派決定讓股東可選擇以董事會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作出任何分派，且須按董事會決定的有關匯率兌換。

- (d) 如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有關股份或任何其他款項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其金額小，且對本公司或該股東而言若以有關貨幣單位支付均為不切實可行或過於昂貴，則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如為實際可行的情況，則按董事會決定的匯率方可兌換）按有關股東的所在國家之貨幣單位繳付或發出（按該股東在股東名冊上所列出的地址而定）。

157 有關宣佈中期股息的通知須按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方式發出。

中期股息通告

158 本公司不須承擔應繳付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股息不附利息

159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決議以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的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股息，尤其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且須或毋須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任何權利），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難題，董事會可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不理會零碎權益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決定將零碎權益匯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及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所有股東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轉讓文書及文件屬有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以及就該等股息及相關事項訂立條文，而按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屬有效。董事會可決議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提供或給予任何資產（該一個或多個地區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會或可認為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就合法性或實際性而言為作出有關確定為耗時或昂貴（不論就絕對價值或有關股東持有股份的價值而言）），而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股東僅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款項。根據本條細則藉董事會酌情行使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實物股息

160 (a)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就本公司的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 以股代息

(i) 以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或多個類別，但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下列的條文為適用：

(A)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B) 董事會決定配發的基準後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定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C) 就有關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可行使的選擇權利；及

(D) 就非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之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以代替及償還該股息，取而代之，配發須基於上述所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全數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該目的而言，董事會須將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目或股份溢價賬（如有任何此等儲備））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將相等於股份合共面值的款項按此基準配發，以及用於全數繳足該等向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適當的股份數目；

或

- (ii)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類別屬同一類別或多個類別。在此等情況下，下列的條文為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決定配發的基準後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定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有關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利；及
 - (D) 不得就妥為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支付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取而代之，須基於上述所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擇權的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就該目的而言，董事會須將其決定的本公司未分利潤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本公司儲備賬目（其中儲備賬目包括任何特別賬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以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此等儲備））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其金額相等於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並用於全數繳足該等向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股份。
- (b) 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須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及獲配發人持有所獲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獲賦予同等權益，但只有參與下列事項除外：
 - (i) 有關股息的支付或宣派（或上述收取或選擇收取股份配發以代替股息之權利）；或
 - (ii) 有關股息支付或宣派前或同一時間支付、作出、宣佈或公告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a)段第(i)分段或第(ii)分段的條文的同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應已指明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所有必要或合適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的條文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有全部權力訂定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匯集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或據此將零碎權益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得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資本化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經董事會建議可藉普通決議案就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作全數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股息（即使有本條細則第(a)段的規定），而毋須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e) 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地區的股東提供或賦予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之選擇權及配發股份（其中該地區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要約提供該選擇權或配股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確定其合法性或可行性為耗時或昂貴（不論就絕對價值或有關股東持有股份的價值而言）），而在該等情況下，上述之條文須解讀及詮釋為受該等決定所規限，且因任何該等決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無一被視為，以及不得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61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認為合適的款項作為儲備或多項儲備，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筆款項用於清償本公司所承擔的索償或負債、或作為應急款項、或作為清償任何借貸資本、或就平衡股息或任何其他目的妥為應用本公司利潤，而凡未有將該筆款項用於任何該等用途，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購回其自身的證券或就收購其自身的證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不將該筆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審慎認為不應以股息方式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儲備

- 162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所有股息（就有關在支付股息的期間任何未全數繳足的股份）須根據股份在有關支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就股份支付股息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付的款額按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前根據細則第38條提前繳付有關股份的款項不得視為就股份已繳付的款項。按照實繳股本比例
派付股息
- 163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將該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保留股息等
- (b) 董事會可從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減該股東就有關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而當時應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扣減債務
- 164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在該股東大會上所訂定的股款，惟各股東催繳股款不得多於向其應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如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作出如此安排）。股息及催繳股款
- 165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對本公司而言但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之間的權利的情況下，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進行轉讓
- 166 如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發出有效收據。股份聯名持有人的
股息收據
- 167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支付或償付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有關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可郵寄至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付款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的抬頭人須為收件人，如屬上述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須以有權擁有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的股東為受益人，且就由銀行提取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取或其中的任何加簽被偽造。寄出上述的每張支票、付款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的有關郵誤風險須由有權收取所代表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郵遞支付

- 168 如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所得款項在本公司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所得款項獲領取前（以及無論本公司的任何賬面作任何記錄）將其投資或作為其他用途，所得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或作為其他所得款項用途，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所得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若前述各項為本公司證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且由此產生的所得款項須悉數撥歸本公司所有。
- 未認領股息

記錄日期

- 169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有關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指定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須向於某一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之時或某一指定日期的某一指定時間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或分派，且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有關股份持有人各自所登記持有的股份數目而支付或作出，但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之間就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條細則的條文在加以變通之後應適用於釐定有權收取股東會議通知並在任何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紅利、資本化事宜、分派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利潤或本公司其他分派儲備或賬目，以及本公司對股東提呈發售或作出授予。
- 記錄日期

- 170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隨時及不時決議本公司所擁有任何盈餘款項，其代表由變現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所收取或收回的款項而產生的資本利潤，及毋須就任何固定優先股息作出支付或撥備下（而非應用於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其他資本用途）於股東之間分派，並在作為收取資本的基準下，該等股東有權依照如該盈餘是以上述股息比例分派，但條件是本公司在分派後仍具償債能力，或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淨值將在分派後多於其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合共總額。
- 分派已變現資本利潤

年度申報表

- 171 董事會須作出或安排作出根據公司法須作出的年度或其他申報表或存檔。
- 年度申報表

賬目

- 172 董事會須安排就本公司的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產生的事項，及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本公司交易所需要的所有其他事宜備存妥善賬簿。 須備存的賬目
- 173 賬簿須備存於總辦事處內，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處或多處地點，並且應經常公開以供董事查閱。 備存賬目的地點
- 174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或其他人士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惟獲公司法賦予權力或獲得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獲得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則除外。 股東查閱
- 175 (a) 董事會須按不時安排編製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以及法例與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文件。本公司賬目應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聯交所可能許可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 (b) 根據下文第(c)段，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在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載有或須附加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副本，須連同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副本，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1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送達或郵寄或以本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及文件的任何方式發送予每位股東及本公司每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本細則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其他人士；惟本條細則不要求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中的多位人士，但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未收到該等文件的副本，則有權於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申請免費領取該等文件的副本。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交易（獲本公司同意），則須根據規例或慣例當時的規定向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提交該等數目的上述文件副本。 向股東寄發年度董事會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 (c)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概要（而非整份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該財務報表概要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二十一日連同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概要的股東。

核數師

附錄二
第17段

核數師的委任

- 176 (a) 本公司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擔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條款及職責可與董事會議定，倘未委任核數師，則現任核數師應繼續任職直至委任繼任人。董事、任何該等董事的高級職員或僱員、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成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為填補臨時職位空缺而獲委任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除外。
-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核數師，並在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以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177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賬簿、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其履行職責所需的資料，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並就此編製核數師報告並隨附該等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該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
- 178 除退任核數師外，其他人士概不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被委任為核數師，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至少14個足日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一職，且本公司須向退任核數師發送任何該等通知的副本，且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至少七日就此向股東發出通知，惟將上述通知的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的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 179 任何人士以核數師身份作出的一切行動，對所有與本公司真誠開展交易的人士均屬有效，即使彼等的委任有缺失或彼等在被委任之時不符合委任資格或其後變得不符合委任資格。

通知

180 (a) 任何人士根據本細則收到或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均須採用書面形式，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範圍內且受本條細則規限的情況下包含於電子通訊內。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採用書面形式。

(b) 任何人士根據本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可由本公司按下列方式送達，及任何通知可由董事會按下列方式送達任何股東：

核數師有權查閱簿冊及賬目

(i) 由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委任退任核數師以外的核數師

(ii) 由專人將其留置於有關人士的註冊地址(如該人士為股東，則留置於股東名冊上顯示的登記地址)；

(iii)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至有關人士，信封須註明該人士的登記地址(如該人士為股東，則郵寄至股東名冊上顯示的登記地址)或該人士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委任的欠妥之處

(iv)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本細則提供的電子地址，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中關於獲取該人士同意的任何規定；

(v) 將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中關於獲取有關人士同意及／或向該人士發出通知(當中載明通知、文件或刊發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的任何規定；

送達通知

(vi) 按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送達；或

(vii) 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以其他方式(不論電子或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中關於獲取有關人士同意及／或向該人士發出通知(當中載明通知、文件或刊發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的任何規定。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須發送予當時於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的通知將被視為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 (c) 本公司可參照股東名冊送達或交付任何相關通知或文件，只要所參照的股東名冊內的資料不是送達或交付日期十五日前任何時間的資料。於該時間後股東名冊的任何更改均不會導致送達或交付失效。凡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有關股份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後，任何因該股股份而擁有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無權再次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d) 凡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送交或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將該通知或文件送往或放在本公司或該高級職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郵寄至本公司或該高級職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
- (e)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所採用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多個地址以接收電子通訊，並可規定其認為合適的程序以驗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明規定的情況下，方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
- 181 (a) 凡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一個電子地址或在有關地區的地址，該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在有關地區以外，若以郵遞方式送出通知，則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倘適用）寄發。
- (b) 任何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或如為電子通訊，未能提供其電子地址或正確電子地址）之股東（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規限），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會認為合適）以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或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可採取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接收通知之地址，其中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或（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即充分視為已向沒有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段(b)條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或（如為電子通訊）提供電子地址或提供錯誤電子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

不在有關地區的股東

- (c) 如連續三次按其電子地址或登記地址以電子方式或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通知或其他文件(董事根據本條細則第(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之新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
-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送交。任何以廣告形式或於網站刊載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當通知視作送達時
- 183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或文件以電子方式發出或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或文件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或電子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或電子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送達通知
- 184 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在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發送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承讓人須受先前發出的通知的約束
- 185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以電子方式發出或郵寄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代理人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分送達該通知或文件。通知在股東身故、破產後仍然有效
- 186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或電子方式簽署。簽署通知的方式

資訊

- 187 任何股東(非董事)一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性質的任何事項、交易秘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的秘密過程，且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不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資料。
- 股東無權查閱信息

清盤

- 附錄三
第21段
- 188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 清盤模式
- 189 如本公司須清盤，向所有債權人繳付款項後所存在的剩餘資產須按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數額比例分派予股東，且如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的比例分擔虧損，但所有分派須受按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的任何股份之權利規限。
- 清盤時分派資產
- 190 如本公司須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認為合適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為股東利益而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 資產可以實物形式分派

彌償

- 191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董事總經理、候補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及當時有關公司任何事務之受託人(如有)及其各自之執行人或行政人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執行人或行政人員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但因其本身不誠實、故意違約或欺詐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該等人士同時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例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但因其本身不誠實、故意違約或欺詐而產生者，則作別論。為賠償本公司及／或為此目的所指明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因有關任何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該等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違反本公司的職責所蒙受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及索償，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該等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支付保險費或其他款項作維持保險、債券或其他文書工具之用。

彌償

無法聯絡的股東

- 192 如有關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或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則本公司有權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193 (a)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i) 在刊登下列分段(ii) (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 所指的廣告前的12年的期間內，就有關股份至少有三次應繳付或已繳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且並無有關股份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在該期間內被認領；
 - (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並表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之日起計三個月的期間已過；
 - (iii) 本公司在該十二年零三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該股東身故、破產或因實施法律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iv)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發出通知並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公司停止郵寄股息單等

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

- (b)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因獲轉傳股份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例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取該款項淨額後，即對該名前股東欠付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即使本公司在其任何賬目上或其他賬目上有任何記錄，不得就該債項設立信託，同時毋須就該債項產生任何應繳付的利息；且本公司不須對其本身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清盤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本條細則項下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文件的銷毀

194 本公司可銷毀：

文件的銷毀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其他文件，就其已在股東名冊上作出任何登記，並自有關文件首次在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為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假設，即每張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獲正式及妥為註銷之有效股票，且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書均為正式及妥為登記的有效文書，根據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詳情每份被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有效的文件。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本條細則的上述條文僅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ii) 本條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就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該等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限制性條款第(i)項的條件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iii) 本條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認購權儲備

195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為有效：

- (a) 如只要本公司發行以認購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認購權儲備
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適用的條文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為適用：
- (i) 自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細則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資本化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付下文(iii)分段所指的差額以繳足該等股份；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獲運用，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僅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行使有關認股權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在乎情況而定））之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其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額：
 - (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在乎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B)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並緊隨作出該行使權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資本化，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包括在法律許可或不禁止的範圍內的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且在此之前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獲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股份面額的權利。任何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相關安排，為此維持一份股東名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詳情。
- (b) 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或應該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細則第(a)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細則下與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d)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項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為不可推翻及具有約束力。

證券

196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 (a)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兌換為證券，並可不時通過類似的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兌換為任何幣值的繳足股份。
- (b) 證券持有人可以股份兌換為證券前須遵照的相同或盡可能相同轉讓方式及規則，將證券或其中部分轉讓，惟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合的可轉讓證券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證券，惟該最低數額不得超出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的面值。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c) 證券持有人應按彼等持有的證券數目，享有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所具有關於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表決及其他事宜的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彼等持有兌換為證券的股份，惟有關數目證券如在兌換前原有股份並未具有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股息及利潤以及在本公司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除外），則不會具有上述權利、特權或利益。
- (d) 該等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有關條文均適用於證券，而細則所述之「股份」及「股份持有人」應包括「證券」、「證券持有人」以及「股東」。

財政年度

197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本公司之財政年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